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件河 北省 财 政 厅 大件河 北省 生态环境厅

冀发改公价[2020]1847号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 财政厅河北省 财政厅河北省 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制定我省2021-2025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发展改革委(局)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,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生态环境局:

围绕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,进一步适应生态环境建设要求,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,充分发挥"排污权交易"经济杠杆作用,实现环境资源的优化配置,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

展,按照《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(冀政办字[2015]133号)文件规定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各市及相关企业意见建议,并经过专家评审基础上,研究制定了我省2021-2025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和有效期:二氧化硫7500元/吨、氮氧化物9000元/吨、化学需氧量6000元/吨、氨氮12000元/吨。有效期为5年,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规范交易行为。排污权交易应在自愿、公平、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下进行。
- 三、加强交易价格管理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为交 易底价,市场成交价不得低于交易基准价。

四、搞好监测评估。加强对排污权交易的跟踪监测,对实施 成效进行定期评估,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准价格动态调整机制,确保排污权交易在全省污染治理中更好地发挥作用。

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1日印发